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2〕2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1〕1号）、《安全河南创建2012年行动计划》（豫政办〔2012〕2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郑州创建2012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文〔2012〕10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安全发展是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着力建设安全保障型城市，就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本质安全保障水平为出发点，以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目标，构建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安全防范的主动保障，逐步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当前，我市经济社会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着力建设安全保障型城市，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创建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实现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重点，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为着力点，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全市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确保各类事故逐年下降。2012年，基本形成安全保障体系制度框架，初步建成郑州市安全保障型城市示范区；到2015年，形成完善的安全保障型城市保障体系、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

（二）创建目标

——到 2012 年底，安全保障体系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初步建成郑州市安全保障型城市示范区。交通、建筑、电力 3 个行业（系统），35%的乡（镇）区、办事处和村（居委会），25%的学校，30%的企业为创建示范单位；市安监局达到标准化建设基本标准，所有乡（镇）区、办事处建立安监站，40%的乡（镇）区、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站）达到标准化建设基本标准。

——到 2015 年，形成完善的安全保障型城市的保障体系、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把登封建设成为安全保障水平一流、人民安居乐业、投资者安全放心的“安全区”、“放心区”。基本实现安全保障型城市的建设目标，各村（居委会、社区）、学校、企业全部达到郑州市级安全创建标准；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根本控制，安全生产总体状况、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风险受控程度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三、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治安”的原则。加快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使安全生产有法可依；强化执法监管动真从严，确保法之有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坚持“固基强安”的原则。推进保障安全的发展模式，严格控制高危行业市场准入；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巩固和夯实高危行业（领域）本质安全保障基础。

——坚持“科技兴安”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安全生产产业示范基地。

——坚持“经济保安”的原则。强化经济政策的调节作用，发挥工伤保险的事故预防作用；督促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到位，安全风险抵押金缴纳到位；推动高危行业加入安全生产责任险，形成企业、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

——坚持“文化促安”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各类培训教育，强化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建设企业安全文化。着力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倡导和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价值观，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更加重视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形成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保障体系。

四、工作重点

（一）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程。

1. 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充分利用网格化机制，各级网格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出的隐患能解决的要立即督促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完善重大隐患挂牌整改、跟踪督办的常态机制。根据重点时段，适时开展各类专项安全大检查，按照行业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事故情况等确定重点排查对象，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重大隐患整改率达100%。

2. 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煤矿：针对煤矿兼并重组中后期特点，一是狠抓责任落实。二是强化兼并重组过程监管，切实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三是严格复工复产秩序管控，严把兼并重组煤矿复工验收关。四是严格停工停产矿井管控，严格包矿驻矿制度。五是突出抓好煤矿水害和瓦斯治理工作。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扎实推进矿山资源开发整合，提高准入标准。对全市所有尾矿库进行整治，对重点尾矿库实施风险评估。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狠抓“生产企业进园区、经营企业进市场、储存企业抓监控、使用单位管重点、运输环节推联动”等措施落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用品安全监管。一是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园区，规划危险化学用品储存专门区域，监督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二是治理完成安全防护距离不够和项目“未批先建”等突出问题。对城区加油加气站库、易燃易爆仓库、可能污染水库河流的危险化学用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和会诊评估，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地下管网普查登记和风险评估。三是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管理，治理烟花爆竹非法、超量储存。道路交通：继续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不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交通秩序示范公路创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活动，严厉打击农用车非法载客、校车超员超载等行为。建筑施工：严格市场准入和资质资格审查，严查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整顿建筑租赁市场，严防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备进入施工工地。职业安全健康：进一步强化职业危害申报和普查摸底工作。年底前，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90%以上，其中粉尘、高毒物品企业危害申报率达100%；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0%以上；粉尘、高毒物品企业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80%以上。此外，针对存在的隐患和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旅游、冶金、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安全整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3. 深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进一步强化各乡（镇）区、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打非”责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遏制“三非”、“三违”、“三超”行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打非”专项行动成果。重点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铝矾土、铁矿、砂石）、非法经营幼儿园、学生托管机构、马路市场、农用机动车非法载人、校车超员超载、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建设工程层层分包、转包等行为。完善以行业主管部门为组长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责任、完善执法手段、落实执法措施。

（二）实施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一是在煤矿、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物品、冶金、消防等 9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人、财、物等保障措施，自主组织实施风险识别、安全检查、隐患整治、事故抢险等安全防范工作。二是强化班组安全责任。开展“安康杯”竞赛和“青年示范岗”等安全文化活动，年底进行评比表彰。三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费用政策，加强对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改造资金投入。市、乡（镇）两级公共安全项目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安全专项经费投入，保证建设目标如期实现。推进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年底前覆盖面达到 100%。

2. 严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在市场准入中的规范作用，大力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使用，淘汰落后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抵押金、保险费率、名优品牌、评先评优等挂钩，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备案、统一公告、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严格评审认证，100%的煤矿企业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70%的非煤矿山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100%的危险品生产企业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40%的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冶金机械等企业实现安全生产

标准化。

3. 严格安全绩效考核评价。探索建立企业安全诚信机制，健全安全诚信与法律法规结合的惩戒机制，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开展企业安全信用评比，建立企业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公布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发放和项目审批、招投标、信贷等方面予以制裁和限制，年底前评选出10家安全诚信企业。

（三）实施安全生产保障工程。

1. 加大城乡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将安全作为城乡规划和建设的重要前置条件，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完善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区等公共安全设施，易燃易爆单元与居民区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老城区安全设施有计划地增加和实施改造，保证基础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乡规划和建设安全论证。着力做好中心城区、工业集聚区、小城镇和农村的安全评估工作。住建、消防等部门开展一次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行动，严厉打击违章占压管道、违章开挖、野蛮施工、建设层层转包、分包等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2. 加大项目建设源头安全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论证合格不得批准立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安全专项检查验收合格不得投产。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和试生产安全监管监察，从严打击违法违规施工和超批复期限试生产等行为。

3. 加大科技应用推广。煤矿企业：强制推进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和调度通信系统）建设；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企业必须建成采掘工作面监测监控系统、提升视频监控系統、避灾硐室、压风自救系统、应急供水系统、井下通信联络系统，露天矿山必须实行中深孔爆破和分台阶开采技术；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储存装置全面完成自动化改造；冶金机械制造企业：推广行车定位、冲压机防坠落装置；道路运输领域：推广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和联网联控，所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都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4. 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建设。以深化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建设为重点，在现有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基础上，延伸到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高危行业应急预案备案率达100%，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安全生产

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强对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预测预警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因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年底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四）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以宣传“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为主线，推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措施及先进典型和经验，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典型案例，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大力开展专版、专栏等特色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识灾辨灾和逃生等自我防范能力。

2. 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活动，对全市的企业负责人、学校校长、村（居委会）主任轮训一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特点督促本系统企业开展公司、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教育，年内职工岗位安全技能再教育率达90%以上。严格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任职能力和知识更新教育，年底前“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率达100%，企业班组长培训率达100%，全市培训各类安全生产人员2万人以上。实施安全教育进课堂活动，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校开设公共安全知识课程，坚持每月为学生上一堂安全课。

3.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人员执法素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三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活动，年底前全市“业务一口清”安监干部达90%以上。同时，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坚持每年对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主任、学校校长进行知识更新培训，确保各类监管人员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五）实施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投入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按照市、乡（镇）、村、组（企）四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设要求，紧紧抓住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三项基础性工作，切实抓好科技进步、落实责任和提高素质三个关键环节，切实把综合治理方针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落到实处。

2. 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作用。发挥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明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承担的安全职责，并制定严格的目标考核办法，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全市目标任务完成。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要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

“网格化”管理，按照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结合的原则，真正做到监管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中共登封市委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登发〔2012〕8号）要求，完善事故隐患检查整改制度，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机制。充分发挥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作用，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上报，逐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按照预案要求，组织抢险人员、装备、物资，科学实施抢救，确保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乡（镇）区、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设置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乡（镇）区、办事处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工作，年底前完成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安监局和7个乡（镇）区、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站）要达到省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基层站（所）达标标准，做到“六到位”（机构健全到位、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到位、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到位、安全生产监管车辆和装备到位、安全生产培训到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到位），探索建立乡（镇）区、办事处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机制。

4. 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安监人员激励机制，切实稳定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一是各乡（镇）区、办事处由党委（党工委）委员、副乡（镇）长（副主任）分管安全生

产，连续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成绩突出的乡（镇）区、办事处分管领导优先提拔重用。二是落实安全生产津贴制度。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安全生产保障机制的意见》（豫发〔2009〕7号）文件规定，村（居委会、社区）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月发放200元安全生产岗位津贴，村（居委会、社区）安全员岗位津贴由市、乡（镇）两级财政各支付100元，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标准。三是加大安全生产奖惩力度。从2012年开始市政府每年拿出一定资金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度安全生产奖励和约束机制，对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给予一定奖励；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一票否决；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严格落实责任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保障型城市示范区建设是郑州市政府授予我市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市委、市政府成立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安全保障型城市的创建工作，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创建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制定本辖

区、本行业（系统）实施方案，周密计划安排，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创建进度和实效。

（二）注重创建保障。市、乡（镇）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安全创建经费的保障力度，保证创建的顺利开展。要将安全生产装备、车辆配置、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检测检验、科学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等基层基础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保证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三）坚持齐抓共建。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是全社会共同承担的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的目标要求，制定创建规划，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杂志、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创建目的、意义，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建、共同防范、同享和谐的浓厚氛围。

（五）严格检查考核。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部门要把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范围，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按照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任务分解台账，实行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健全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过程考核，做到月考核、季通报，发挥好安全生产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作用。市财政拿出一定创建

专项资金，对创建验收合格的安全和谐型乡（镇）区、办事处、安全发展型行业、企业、安全和谐型村（居委会）、学校等先进单位进行奖励。同时，对于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各乡（镇）区、办事处要制定具体的安全创建奖惩实施细则。对完不成创建任务的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安全和谐型乡（镇）区、办事处创建标准（试行）
2. 安全和谐型村（居委会）创建标准（试行）
3. 安全和谐型学校（含武校、幼儿园）创建标准（试行）
4. 安全发展型行业创建标准（试行）
5. 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安全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4日印发
